

# 商铺出售合同



甲方(出售人):四川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升

住所:广安市广安区广惠街165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购买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住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位于\_\_\_\_\_ (注意:应与商铺产权证上的地址一致)的商铺的整体买卖事宜,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受让甲方位于\_\_\_\_\_ 商铺现房(以下简称商铺),商铺具体状况如下:

(1)产权证号为\_\_\_\_\_

土地使用权证号为\_\_\_\_\_。

(2) 商铺座落在\_\_\_\_\_，结构为砖混；

(3) 商铺产权面积\_\_\_\_\_平方米。

(4) 商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为国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  
让方式获得；

以上系甲方对商铺基本情况的陈述，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商铺拥有完全处分权和收益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优先购买权等)。乙方以甲方的保证和陈述为基础，决定整体买受上述商铺。

甲方保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与上述商铺的承租人再订立任何有关租赁性质的合同，原租赁合同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展期、续租。否则导致商铺迟延交付的，甲方应按每延迟一日元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商铺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万元，小写(\_\_\_\_\_元)。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应向甲方支付给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_\_\_\_\_万元。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该商铺不动产证件的过户手续，过户时间以广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时间为准。

**第三条** 上述商铺的过户费用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对商铺的责任界定以过户为准，过户前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租金等)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过户后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租金等）由乙方承担或享有。

**第五条** 甲方于商铺过户至乙方次日起5日内将商铺交付乙方，具体方式为：甲方以书面方式告知商铺承租人——商铺的出租人已变更为乙方，甲方须得到商铺承租人的书面确认，并且将该书面确认交与乙方，甲方保证承租人从告知之日起开始向乙方缴纳商铺租金。

**第六条**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的商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办理过户手续给乙方，视为甲方重大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已付款项。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商铺购买款项，视为乙方重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商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签署页 )

甲方 ( 签章 ): 四川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日期:

乙方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 ):

日期: